

學 校 會 計 實 務 (含 採 購 相 關 實 務)

竹山國中 廖聖慧主任

113年7月18日

簡報大綱

-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
- 二、學校會計實務-表件類
- 三、採購相關實務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1

	學 校 預 算	應 付 代 收 款
科目	1. 用人費用 2. 服務費用 3. 材料及用品費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如： 1. 午餐及廚工專戶-午餐經費 2. 午餐經費補助、廚工 3. 各項獎助學金 4. 各項補助款-活化課程及多元學習、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5. 捐款-校務發展基金
月報	各項費用彙計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執行彈性	勻支、流用等(調整容納表)(人事費預算不足動支調整教育員工待遇準備)	專款專用
銀行存款	縣庫存款	專戶存款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Z

	學 校 預 算	應 付 代 收 款
傳票	付款憑單	支出傳票
科目有誤	有關應由預算內科目支應，誤由專戶(應付代收款)支應： 開付款憑單，受款人學校，將錢取回專戶。 再開收入傳票，貸方該誤開科目，將金額補足。	若原由校預算支應，要更改為專戶(應付代收款)支應： 支出傳票，受款人:出納組長。 另開支出收回書(代收入傳票)。
管制性項目	1. 業務宣導費 2. 體育活動費 (文康活動費) 3. 公共關係費 4. 國內旅費	每一筆

不得轉入
超支。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3

	學 校 預 算	應 付 代 收 款
專款專用科目	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 國高中獎助學金 3. 補校經費 4. 身障交通車司機薪資。	每一筆 不得勻支 轉出。
結餘	賸餘款次年度回編預算	賸餘款繳庫
結報	月報、決算	經費結報系統 (務必於結報時，請業務單位檢附 核定公文 及 核銷憑證 ，俾利辦理經費結報) (請業務單位於所附核定公文上，註明：請進經費結報系統結報)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4

• 學校預算

1. 用人費用：薪資-代扣款科目為機關補助，代扣款-受款人為補助及自付。

收入傳票為機關補助及自付。

南投縣竹山鎮鯉魚國民小學員工薪資現金給與印領清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份

職別 薪點	姓名	薪俸	專業學術 研究	主管 加給	導師費	兼職費 代辦費	補給額	小計 (A)	機關補助金額(B)	合計 (A+B)	書 口	公(勞)保 自願退撫	健保	退撫 離職	公教 存款	所得稅	補扣款 額	小計	實領 金額	備註	
現代教師導師 170	陳柏霖	22,820	17,920		3,000			43,740	3,735	2,124	2,634	52,233	0	4,789	2,805	2,634		10,228	42,005		
校護 550	張家鳳	40,650	23,650					64,300	2,069	3,771	7,927	78,067	0	3,183	4,807	12,195	10,000	3,001	33,186	44,881	
合聘典範導師 170	黃仲瑜				3,000			3,000	0	0	0	3,000	0	0	0	0		0	3,000		
	賈小計	63,470	41,570	0	6,000	0	0	111,040	5,804	5,924	133,300	0	4,789	2,805	12,195	10,000	3,001	0	43,414	89,886	
	共 17 人, 總計	549,470	373,410	31,150	18,000	6,500	0	160	978,690	25,295	46,330	1,175,820	12	38,199	72,234	129,255	75,000	17,231	386,846	788,983	

請點檢有“A”或“F”表示
退撫為新制，
公保為A費率或F費率。

出納：張家鳳

南投縣竹山鎮鯉魚國民小學
黏貼憑證用紙

傳票編號	113	金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00197	預算年度	113	金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別	2	工作計畫	23	應付代收	0600	代收	收	款	項	所得稅		
金額	\$	1	7	2	3	1						

說明：支113年05月薪資代扣款-所得稅

經(承)辦單位	保管	驗收(證明)	會計單位	機關長 或授權代簽人
鯉魚國小張家鳳	財務登記	教師張丁學勤	會計處聖慈	南投縣鯉魚國小校長曾以榮

(黏貼憑證線)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5

• 學校預算

2. 服務費用：國內旅費。

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111.04.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之情形如下： (一) 交通費： 1. 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 2. 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但補助數額不得超過該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 3. 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返回處理。 (二) 住宿費：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路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	三、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 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理者，除前項交通費外，得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 四、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行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依據受訓人員檢附之住宿費憑證，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補助其住宿費。但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者，不予補助住宿費。	一、鑑於機關派員參加訓練或講習，可提升受訓人員多元知能，有助於政府人才培育及機關業務推展，為鼓勵並提升參訓意願，持續強化公務人力素質與施政效能，增加補助受訓人員於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之交通費，惟倘往返路程過遠，考量時間成本及支出效益，仍以住宿為宜，爰僅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予以補助。 二、考量訓練機構對外洽借場地辦理訓練或講習，訓練地點即非訓練機構所在地，爰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有關出差地點規定之用語，將與交通費報支起迄點相關之「訓練機構」修正為「訓練地點」。 三、為利清楚列示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予補助之項目，爰整併現行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不予補助住宿費之但書，移列第四點規定。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b

• 學校預算

2. 服務費用：外包費-保全費。

採購案訂有契約者，第一次支付款項時，並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16)

票號		黏貼憑證用紙										發票號碼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13		金額		用途說明						發票號碼	
	預算科目	113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支113年04月份保全費							
	工作計畫用途別	育-53120000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279外包費											
憑證編號	1373					\$ 7 0 0 0						發票號碼	
經(承)辦單位		保管		驗收(證明)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財物登記		林兆安		廖聖慧							



發票號碼：BF93732484
買方：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統一編號：62702403
地址：

格 式：25

第1頁/共1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服務費 20240401-20240430	1	6,667.00	6,667	收款代號:中投南投14 168723 客編:8010037269(37269) 成約:5050451634(BE202008000241) 服務電話:049-237-0976
銷售額合計			6,667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V 零稅率		免稅	333	賣方: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分公司
總計			7,000	統一編號:27232215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3號1樓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柒仟元整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分批(期)付款表

113年05月01日

所屬年度月份	113年度04月份	說明
應付總額 (A)	84,000	
截至上次已付金額 (B)	49,000	(1) 訂有契約或未訂契約。
本次付款金額 (C)	7,000	(2) 第8次付款。
已付金額 (D)=(B)+(C)	56,000	(3) 合約副本或抄本黏附於 度 月 份計畫支出憑證 簿第 冊第 號
未付金額 (E)=(A)-(D)	28,000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1

• 學校預算

2. 服務費用：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五萬元至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應事先敘明擇商理由簽報各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要點五)

簽 於 輔導室

日期：113年4月17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輔導室推動本校112年輔導工作計畫，辦理全校性性別平等教育暨家庭教育宣導，所需講師費與交通費，擬由學校預算支應乙案，是否可行，敬陳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學年輔導工作計畫
- 二、活動：性別平等教育暨家庭教育宣導
- 三、時間：113年4月26日(五) 13:20-15:00
- 四、講題：因特內星冒險任務-防治私密影像外流
- 五、講師：莊淑靜老師
- 六、所需費用：講師費4000元(2節*2,000)，交通費438元(≥19*2：鹿港-竹山來回)，總計肆仟肆佰零拾捌元整。

擬辦：

敬陳

會辦單位：會計室廖聖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會計室 廖聖慧

會計室 廖聖慧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林彥良

講師介紹

莊淑靜

現居鹿港鎮

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所 碩士

公部門服務經歷

- 法務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台北市原住民性平小組委員(現任)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現任)
- 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現任)
- 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現任)
- 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臺南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警察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副總編

民間組織參與經歷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現任)
- 台灣女子體育運動協會監事(現任)
- 台灣女人連線監事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科目	用途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用途說明	
00334	113	531	國民中學教育-53120000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285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4	4	38	支112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全校性系列講座宣導-江依芳組長代墊	

經(承)辦單位	保管	驗收(證明)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授權代簽人
經辦處 江依芳	保管 財物登記	驗收 證明	會計單位 廖聖慧	機關長官授權代簽人

茲向南投縣立竹山國中領到「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暨家庭教育宣導」講師鐘點費，共2,000元x2(小時)=4,000元，合計4,000元整，如數收訖無訛。

此 致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具 領 人：莊 淑 靜

身分證字號：C220728308

住 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和里1鄰鹿和路一段586號2F-1

聯 絡 電 話：097354168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8

• 學校預算

2. 服務費用：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請購單明細表 - 個人 - Microsoft Edge

https://accounting.moe.gov.tw/snd_voucher_system_pr_voucher_edit.aspx

可用科目：531 531國民中學教育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510201 510201 業務支出

分支計劃：53120000 531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用途別：285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用人費用類別：《請選擇》 若為用人費用，請選擇此類別。

統計註記：《請選擇》

部門：04 04 輔導室

經費來源：非特別經費來源

簽證數：4,438 請購金額：4,438

控帳查詢

顯示預算金額 部門預算查詢 依分支計畫查詢

依工作計畫查詢

	1碼用途別	3碼用途別
(A)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2,017,000	200,000
(B)至本月法定預算數：	812,000	0
(C)至本月保留+補辦+調整數：	0	0
(D)截至本月分配數(B+C)：	812,000	0
(E)超支併決算數：	0	0
(F)可用金額(D+E)：	812,000	200,000
(G)已匡列未支用(請購單)：	121,019	19,434
(H)實支數(傳票)：	556,888	52,580
(I)已匡列經費(G+H)：	677,907	72,014
(J)可用餘額(F-I)：	134,093	127,986

摘要：請選擇常用詞彙

在 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24°C 多雲 下午 02:24 2024/5/1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Y

• 學校預算

2. 服務費用：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南投縣政府107年1月24日府人退字第1070024797號函轉)

-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 2)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 3)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

• 學校預算

3. 材料及用品費：辦公(事務)用品、其他用品消耗

招標	投標	開標	審標	決標	訂約	履約	驗收	保固
----	----	----	----	----	----	----	----	----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核銷時請檢附回傳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1)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時，確實詳閱共同供應契約規範內容，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付款，以避免發生缺失而衍生履約爭議。 (2)核銷時請檢附回傳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3)請送總務處登帳。
驗收	黏存單，驗收欄位	正式派驗、驗收紀錄
非消耗品帳、財產帳登錄日期	發票日期	驗收合格日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11

• 學校預算

4. 其他設備：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發 於 總務處

日期：113年1月8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辦理視聽教室冷氣汰舊換新採購案，敬請鑒核。
說明：

一、本校視聽教室水冷式箱型冷氣機於91年底採購，使用年限已超過21年以上，設備老舊、運轉聲音大且耗電，為降低能源需求，擬重新購置冷氣機。

二、旨案擬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標案案號：LP5-111056，立約商為程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契約編號23-LP5-00242），請購單如附件1。

（一）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10kw 冷氣機4台：第2組第13項，能源效率1級，機型：聲寶壁掛變頻分離式 AU-NF110D/AM-NF110D，每台計38,462，小計153,848元。

（二）附加採購：

- 1、銅管3.5分40米計32,000元；
- 2、控制線40米計4,000元；
- 3、電源線3.5mm*3心110米計18,700元；
- 4、外機安裝架(白鐵)4台計12,000元；
- 5、室外、室內露明處管槽包覆費用4台計16,000元；
- 6、洗洞5孔計5,000元；
- 7、電源線配管(PVC)費用1式計8,000元；
- 8、租用高架作業車或搭架費用1式計20,000元，
- 9、小計115,700元。

（三）上述合計269,548元(如附件2立約商報價單及供契規格)。

三、另舊機因體積大，需拆除箱型機、冷卻管路水塔及吊掛搬運等工程，需46,000元(如附件3)，擬委由行國冷氣空調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四、本案總計315,548元，由學校預算-購置機械及設備支應315,000元，不足數548元，擬由課輔結餘款支應。

五、舊機已辦報廢且體積大，擬由本案供契立約商(程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協助搬運及回收，回收箱型冷氣機一台4,000元，俟完工後再辦理繳庫。

疑辦：如奉核可，擬辦理後續供契下單採購及契約執行等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1. 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時，確實詳閱共同供應契約規範內容，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付款，以避免發生缺失而衍生履約爭議。
2. 核銷時請檢附回傳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3. 請送總務處存查。

11

訂購(新)單										
訂單編號	M20240108000003	訂單序號	23-LP5-00242-00023							
請購機關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3.76.48.96.3-0									
訂約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案號	LP5-111056	契約編號	23-LP5-00242							
立約商	程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立約商統編	83553175							
立約商聯絡人	陳琇珍	立約商聯絡電話	(04) 24376563							
立約商傳真	(04) 24364141									
請購人	程麗華	請購時間	113/01/08 10:47							
請購人電話	(049) 2642068 #22	請購人傳真	(049) 2652484							
請購人電子郵件信箱	lisa580801@gmail.com									
下訂機關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本案適用機關) 3.76.48.96.3-0									
下訂人	程麗華	下訂時間	113/01/09 16:17							
下訂人電話	(049) 2642068 #22	下訂人傳真	(049) 2652484							
下訂人電子郵件信箱	lisa580801@gmail.com									
交貨聯絡人	程麗華	交貨人電話	(049) 2642068 #22							
裝機聯絡人		裝機人電話								
機關統一編號										
機關發票抬頭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機關發票地址	55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217號									
發票寄送地址	55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217號									
開立發票方式	二聯式	付款方式	人工支付 一次付清							
送貨地址	55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217號									
應完成交貨期限	113/03/11	應完成履約期限	113/03/11							
商品分類	冷氣機									
組別	項次	品項名稱	廠牌型號規格	顏色	產地	決標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擇定廠商理由
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13	10.0KW(含)以上，壁掛式，能源效率1級【訂購數量限1~100台】	聲寶SAMPO AU-NF110D/AM-NF110D(變頻)		臺灣	38,462	台	4	153,848	交貨期能配合機關急需，服務較佳，品質功能較符合需求。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12

• 學校預算

4. 其他設備：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完工報告書

本公司承接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冷氣機採購案（標案
案號：LP5-111056）訂單編號：M20240108000003 聲寶一對
一分離式冷氣機冷氣機，10.0kW(含)以上型號：AU-NF110D+
AM-NF110D*4 台，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8日安裝完成。

此致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公司：程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123巷12弄14號

電話：04-24376563

機關單位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主旨：本校視聽教室水冷氣箱型冷氣汰舊換新採購案，業經廠商交
貨安裝完成，擬辦理驗收事宜，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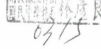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案業於前簽奉核洽共同供應契約下訂4台10kW 分離式冷氣，立約商為程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經費269,548元；並委託行國冷氣空調科技有限公司拆除箱型機並吊掛搬運冷卻水塔等，經費46,000元，總經費計315,548元（如附件1）
- 二、廠商依約於本(113)年3月8日完工，並提報完工報告書(如附件2)，本案擬請鈞長核派主驗人員並主持驗收會議，請會計主任擔任監驗人員，以利驗收。
- 三、主驗人員：程泰文
- 四、驗收日期：113年3月18日 下午16時 分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本案請於確認驗收日期 後，再會本室。  	 

日期：113年03月18日		地點：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程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視聽教室冷氣汰舊換新採購案	驗收批次	第一次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履約期限	113年03月11日前		
完成履約日期	113年03月08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伍佰肆拾 捌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依採購項目之數量、尺寸、貨樣及功能等進行現場驗收確認。			
1. 一對一10kw 分離式冷氣機4台			
(1)能源效率1級，壁掛變頻分離式			
(2)冷媒：符合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規定使用之冷媒(R32)			
(3)電源：單相、220V/60Hz			
(4)外型尺寸：室內機(1380mm*376mm*300mm)、室外機(885mm*795mm*365mm)			
(5)外機安裝白鐵架			
(6)室內外露明處管槽包覆			
2. 本案由程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於113年03月08日完成安裝，案經113年03月18日完成驗收。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無者免)	(非屬營造業者免)	
程泰文	郭泰源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illegible]

保證書

交易代號：

貨品代號	規格	單位	數量			
聲寶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10.0kW	AU-NF110D+AM-NF110D	台	4			

本公司願以驗收合格日起以上機種全機保固一年,壓縮機三年 簽章:

特此證明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財產增加單																				
113年03月20日		中華民國 113年03月20日 起至 113年03月20日																		
第1頁/共1頁																				
財產名稱	廠牌及型式規格	入帳日期 購置日期	來源 使用年限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會計科目	存置地點	使用單位及人										
冷(暖)氣機	聲寶一對一10kw分離式冷氣機 品名: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1130320	價購 9	架	1	78,887	78,887	公務	視聽教室	設備組長 錢威印										
		1130318																		
冷(暖)氣機	聲寶一對一10kw分離式冷氣機 品名: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1130320	價購 9	架	1	78,887	78,887	公務	視聽教室	設備組長 錢威印										
		1130318																		
冷(暖)氣機	聲寶一對一10kw分離式冷氣機 品名: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1130320	價購 9	架	1	78,887	78,887	公務	視聽教室	設備組長 錢威印										
		1130318																		
冷(暖)氣機	聲寶一對一10kw分離式冷氣機 品名: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1130320	價購 9	架	1	78,887	78,887	公務	視聽教室	設備組長 錢威印										
		1130318																		
項	第二類 數量	金額\$	項	第三類 數量	金額\$	項	第四類 數量	金額\$	項	第五類 數量	金額\$	項	第六類 數量	金額\$	項	第七類 數量	金額\$	項	總計 數量	金額\$
										4 315,548								4 315,548		

財產管理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32Y 0	其他用品消耗	18	18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72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274	264	教學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171	會費	132	173	
1713	職業團體會費	1	1	
40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1	護理師職業工會會費
40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63	60	
1274	補貼、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63	60	優秀學生獎學金(專款專用)
12744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18	12	
19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8	12	退休人員暨撫卹(在職亡故)人 員遺族三節慰問金(專款專用)
19751	技能競賽	50	100	
180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	100	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及活動之交 通、膳宿、報名費用等
1805M4	其他設備	315	25	
1805M420000	由學校編列執行之其他設 備	315	25	
180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	315	25	
18051	購建固定資產	315	25	
68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315	25	視聽教室冷氣汰換等設備購置
112516	購置雜項設備	0	0	
84,821	總計	88,579	90,574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預算調整容納表(購建固定資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預算總額			截至上次調整數			截至上次止調整後預算數		本次申請調整數		調整後預算數	調整理由
工作計畫	1級用途別	2、3級用途別	金額	轉入數	轉出數	轉入數	轉出數				
5M4 其他設備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315,000	0	0	315,000	0	315,000	0		
5M4 其他設備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516 購置雜項設備	0	0	0	0	315,000	0	315,000	原預算科目數室冷氣汰換係編列於機械及設備，然財產系統列於雜項設備，故調整之。	

制表人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

會計室 廖聖慧 主任

基金主持人

人 南 觀 蘇 立 竹 山 林 彦
國 民 華 學 校 長 林 彦

調整容納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15

- 學校預算

5. 學校辦理合唱、海報等比賽，擔任比賽活動之評審老師，其評審費支給事宜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4.17 局給字第 0920010281 號書函)
查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訂頒「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備註一、規定：「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復查上開各項運動競賽分為全國性競賽、省(市)級競賽、縣(市)級競賽三種。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藝文競賽，如屬上開三種等級之競賽，其擔任裁判之裁判費得參照上開標準數額表支給；**惟學校自辦之合唱、海報等比賽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支領評審費。**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16

• 學校預算

6. 校長協會會費得否由公款支應？

行政院主計處91年10月17日處實一字第091006533號函略以：有關學校編制內教師、主任、校醫參加教育會為會員，因該會非屬依法必須參加之民間組織，其應繳之常年會費，不得比照公立學校校醫、護士參加醫師、護士之常年會費，由服務學校年度預算項下列支。是以，**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會員乃依意願自由參加，為非屬依法必須參加之民間組織，依規定不得由學校公務支應。**

(104年5月18日屏府教國字第10414869400號函)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11

• 學校預算

調整容納作業注意事項

1. 調整容納管制項目：

- (1) 用人費用不得轉入轉出。
- (2) 專款專用項目、三節慰問金**不得勻支轉出**。
- (3) 體育活動費項下之文康活動費、公共關係費、國內旅費、業務性質超時加班費**不得轉入超支**。

2. 經常門及資本門的作法：

	經常門	資本門
用途別科目	一級	三級
系統	V	V
調整容納表	V	V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18

• 應付代收款

1. 廚工-核定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洪家玲
電話：049-2203639
傳真：049-2202851
電子信箱：nantou3639@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竹山鎮鯉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305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補助款核定表
(376480000A_112030516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13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補助款核定表一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6548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款為教育部補助113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之廚工薪資，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0元，合計補助9個月，支用項目包含113年1月至113年12月之廚工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勞工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給付及年終獎金等項目，補助款請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三、旨揭經費將俟中央補助款撥入縣庫後再撥付貴校，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俟113年12月再另函通知於本府教育處經費結報系統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教育部113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補助款核定表

編號	校名	補助廚工人數	核定月數	核定金額	編號	校名	補助廚工人數	核定月數	核定金額
1	雙冬國小	1	9	270,000	52	中寮國小	1	9	270,000
2	國姓國小	1	9	270,000	53	鹿文國小	1	9	270,000
3	北山國小	1	9	270,000	54	永樂國小	1	9	270,000
4	北港國小	1	9	270,000	55	永康國小	1	9	270,000
5	福龜國小	1	9	270,000	56	清水國小	1	9	270,000
6	長流國小	1	9	270,000	57	永和國小	1	9	270,000
7	南港國小	1	9	270,000	58	廣福國小	1	9	270,000
8	育樂國小	1	9	270,000	59	仁愛國小	1	9	270,000
9	港源國小	1	9	270,000	60	觀音國小	1	9	540,000
10	乾峰國小	1	9	270,000	61	萬大分校	1	9	270,000
11	長福國小	1	9	270,000	62	法治國小	1	9	270,000
12	埔里國小	1	9	270,000	63	德鹿谷國小	1	9	270,000
13	南光國小	1	9	270,000	64	力行國小	1	9	540,000
14	育英國小	1	9	270,000	65	草寮分校	1	9	270,000
15	史港國小	1	9	270,000	66	南豐國小	1	9	270,000
16	溪南國小	1	9	270,000	67	中正國小	1	9	270,000
17	水尾國小	1	9	270,000	68	蘆山國小	1	9	270,000
18	桃源國小	1	9	270,000	69	發祥國小	1	9	270,000
19	麒麟國小	1	9	270,000	70	英豐國小	1	9	270,000
20	太平國小	1	9	270,000	71	都達國小	1	9	270,000
21	忠孝國小	1	9	270,000	72	春陽國小	1	9	270,000
22	中峰國小	1	9	270,000	73	紅崙國小	1	9	270,000
23	大成國小	1	9	270,000	74	清境國小	1	9	270,000
24	鹿池國小	1	9	270,000	75	信義國小	1	9	270,000
25	頭社國小	1	9	270,000	76	藤樹國小	1	9	270,000
26	東光國小	1	9	270,000	77	同富國小	1	9	270,000
27	五城國小	1	9	270,000	78	愛國國小	1	9	270,000
28	明潭國小	1	9	270,000	79	人和國小	1	9	270,000
29	新城國小	1	9	270,000	80	地利國小	1	9	270,000
30	伊達那國小	1	9	270,000	81	東埔國小	1	9	270,000
31	共和國小	1	9	270,000	82	潭南國小	1	9	270,000
32	水里國小	1	9	270,000	83	網林國小	1	9	270,000
33	鹿寮國小	1	9	270,000	84	隆華國小	1	9	270,000
34	民和國小	1	9	270,000	85	希娜巴風國小	1	9	270,000
35	新興國小	1	9	270,000	86	久美國小	1	9	270,000
36	永興國小	1	9	270,000	87	雙龍國小	1	9	270,000
37	成城國小	1	9	270,000	88	豐丘國小	1	9	270,000
38	鴻源國小	1	9	270,000	89	北山國中	1	9	270,000
39	大鞍國小	1	9	270,000	90	北梅國中	1	9	270,000
40	瑞竹國小	1	9	270,000	91	埔里國中	1	9	270,000
41	秀林國小	1	9	270,000	92	大成國中	1	9	270,000
42	鯉魚國小	1	9	270,000	93	富仁國中	1	9	270,000
43	鹿谷國小	1	9	270,000	94	仁愛國中	1	9	270,000
44	鹿谷國中	1	9	540,000	95	明潭國中	1	9	270,000
45	和雅分校	1	9	270,000	96	信義國中	1	9	270,000
46	秀峰國小	1	9	270,000	97	同富國中	1	9	270,000
47	文昌國小	1	9	270,000	98	民和國中	1	9	270,000
48	鳳凰國小	1	9	270,000	99	集集國中	2	9	540,000
49	內湖國小	1	9	270,000	100	瑞竹國中	1	9	270,000
50	初鄉國小	1	9	270,000	101	鹿谷國中	1	9	270,000
51	瑞田國小	1	9	270,000		瑞峰國中	1	9	270,000
小計				14,040,000	小計				14,310,000
合計					合計				28,350,000

備註：和雅分校、萬大分校、草寮分校請分別撥入鹿谷國小、觀音國小、力行國小。

南投縣竹山鎮鯉魚國民小學員工薪資印領清冊

113年4月

總務主任 敬師兼丁學勤

出納

鳳家張納出

兼任會計員

慧聖廖員計

校長

午餐秘書

敬師兼書 陳建安

勞健保承辦人

教師陳楷霖

備註 1.4/4 4/5 國定假日計薪

2.4/23 校外教學停止供餐一日

3.廚師張人龍 4/22 -4/26 4月22-26 教召 公假 由張信敏代理

4.請分開入帳

112學年度廚工簽到簿

113年4月

共計

午餐秘書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ZU

• 應付代收款

1. 廚工-賸餘款繳庫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洪家鈴
電話：049-2203639
傳真：049-2202851
電子信箱：nantou3639@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竹山鎮鯉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274842號

类别：普通件

旨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賸餘款繳回說明 (376480000A_1120274842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112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薪資經費核結乙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1年12月23日府教體字第1110304467號函（諒達）核定旨揭經費。
-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112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之廚工薪資，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0元，合計補助9個月，支用項目包含112年1月至112年12月之廚工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勞工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給付及年終獎金等項目。
- 三、旨揭經費已先行撥付貴校，請於112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倘有賸餘款請於113年1月1日之後以「繳款書」方式辦理繳回，繳回說明如附件。
- 四、請於113年2月17日前至本府教育處經費結報系統序號「2790」辦理核銷，如有賸餘款請上傳繳款書，相關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線路處 收文：112/11/22

主旨：本校「補助112年度充實偏遠地區中小學校廚工經費」已執行完畢，經費賸餘款擬請依說明繳回。

說明：

- 一、依縣府112年11月21日府教體字第1120274842號函辦理。
- 二、縣府補助總計270,000，實支223,283，剩餘款46,717元。（詳如附件1）。
- 三、依規定以「繳款書」辦理繳回。

敬請
鈞長核示
職 陳建安
謹呈

支用及賸餘金額，
請與會計帳核對。

出 納：張家鳳
總務主任：丁學勤
主計主任：廖聖慧
校 長：曾以璧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用途別	金額	用途說明	收據
00076	2123應付代收款-100202年餐經費補助-廚工		\$ 46,717	支繳回112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薪資經費賸餘款	請購單 請修單 驗收報告 合約書 其他文件
經(承)辦單位	保管	驗收(證明)	會計單位	機關長或授權代簽	
教師葉丁學勤	財務登記	教師葉陳建安	會計員廖聖慧	國小校長曾以璧	

南投縣政府收入繳款書				
會計年度 113	1110276001380000002	*14013130140677 46717*		
預算科目名稱及代號	金額(元)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收入歸屬機關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111-00300800301 公立學校-基金-地方教育基金-01-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46,717	鯉魚國民小學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12年度充實偏遠地區中小學廚工經費賸餘款繳回
繳款金額合計(元) 46,717				
金額新臺幣(大寫) 肆萬陸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填發機關		收款縣庫		
名稱 1-00138鯉魚國民小學	名稱			
長 官 職銜簽章	主管人員 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收入帳庫日期			

(1)核定表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說明
人事費	989,214	989,214	880,401	聘任外籍英語教師1名，所編費用含薪資費、勞工保險 - 普通事故保險費、勞工保險 - 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保險 - 就業保險、健保費、意外保險費、勞退金、住宿津貼、考核獎金，共計989,214元，編列如下： 1. 薪資費781,000元，每人每月以71,000元計列，11個月，1人。 2. 勞工保險 - 普通事故保險費38,797元，每人每月以3,527元計列，11個月，1人。 3. 勞工保險 - 職業災害保險費891元，每人每月以81元計列，11個月，1人。 4. 勞工保險 - 就業保險0元，每人每月以0元計列，11個月，1人。 5. 健保費40,986元，每人每月以3,726元計列，11個月，1人。 6. 意外保險費1,540元，每人每月以140元計列，11個月，1人。意外保險之月保險金額，應依實際投保金額核實編列。 7. 勞退金0元，每人每月以0元計列，11個月，1人。 8. 住宿津貼55,000元，每人每月以5,000元計列，11個月，1人。 9. 考核獎金71,000元，每人每學年以71,000元計列，1個學年，1人。
行政業務費	160,000	160,000	142,400	聘任外籍英語教師1名，辦理業務所需機票費、培訓費、國內差旅費、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

1. 機票費80,000元。
2. 培訓費16,000元。辦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辦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英語培訓活動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場次4,000元計，共4場次，合計16,000元。
3. 國內差旅費8,760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需求編列，核實報支。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需求編列，核實報支。竹山至台中公車來回，每趟每人352元，每學年5人次，共1760元。台中至台北高鐵來回，每趟每人1,400元，每學年5人次，共7,000元。
4. 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用9,000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核實報支(每學年以9,000元為原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核實報支。
5. 膳費6,000元。辦理研習或配合外師相關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餐以100元計列，核實報支。辦理研習或配合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餐以100元計列，核實報支。英語增能研習每場次20人計2,000元，共3場次，合計6,000元。
6. 其他及雜支40,240元，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等各項活動所需及其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參合約4.7)，核實核支。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等各項活動所需之費用，核實核支。(1)英語增能研習資料費每場次2,000元，共4場次，合計8,000元。(2)英語增能研習教材費每場次2,000元，共4場次，合計8,000元。(3)外師教學檔案資料費每人每次4,000元，共1人次，合計4,000元。(4)外師教學教材教具費每學期6,120元，共2學期，合計12,240元。(5)節慶教學活動費每場次2,000元，共4場次，合計8,000元。

(2)業務單位控管表

項目	細項	金額	備註
行政業務費	機票費	80000	
	培訓費	16000	
	國內差旅費	8760	
	基本生活用品費	9000	
	膳費	6000	
	其他雜支-文書、資料、活動、外師來台任教所需費用	40240	
	合計	160000	

項目1	項目2	細項	金額	備註	憑證編號
行政業務費	其他雜支-節慶活動	春聯紙	2632	裕琛代墊	00047
	其他雜支-教學活動	擦擦筆搖搖筆	2540	裕琛代墊	00048
	其他雜支-教材教具	雄獅麥克筆	440	裕琛代墊	00086
	其他雜支	MECO文件運費	263	裕琛代墊	00119
	其他雜支	MECO認證	1435	裕琛代墊	00119
	其他雜支	寄送MECO至菲律賓運費	900	裕琛代墊	00119
	其他雜支	健檢、OWWA、POED	6581	Sherry代墊，健康檢查補助上限2000元	00120
	其他雜支	TECO文書驗證	1002	Sherry代墊	00121
	其他雜支	TECO居留簽證	2209	Sherry代墊	00121
	其他雜支	居留證	1000	Sherry代墊	00121
	其他雜支	到校報到車資	1925	Sherry代墊	00123
	其他雜支-節慶活動	桃花心木季	3180	順濤代墊	00268
	其他雜支-教材教具	PILOT 百樂 白板筆卡水	2280	裕琛代墊	00304
	其他雜支	講師交通費	198	裕琛代墊	*
	其他雜支	英語口語練習獎品	8000	裕琛代墊	*
	膳費	外師實地視察餐費	1200	裕琛代墊	00301
	膳費	外師培訓研習	1000	裕琛代墊	*
	基本生活用品	編號1-5	6488	Sherry代墊	00130
	培訓費	講師鐘點費	3000	裕琛代墊	*
	機票費		7396	Sherry代墊	00122
	合計		53669		

327345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23

• 應付代收款

2. 英語學習資源(經費撥入一部分)

(3) 簽證系統

請購單明細表 - 個人 - Microsoft Edge
https://accounting.moe.gov.tw/snd_voucher_system_pr_voucher_edit.aspx

001	收款/-/-/-/101702 各項活動補助-英語學習資源	非特別經費來源	8,000	8,000	生說英語獎勵品-林裕琛組長代墊	2024/04/29	080004214
-----	-------------------------------	---------	-------	-------	-----------------	------------	-----------

請購單號：00368 請購單流水號：001

可用科目：2123 應付代收款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210203 應付代收款

子目：101702 101702 各項活動補助-英語學習資源

統計註記：《請選擇》

部門：《請選擇》

經費來源：非特別經費來源

簽證數：8,000 請購金額：8,000

控帳查詢

顯示預算金額 部門預算查詢

依子目查詢

子目	金額
累計收入數：	1,126,775
累計實支數：	774,785
匡列未支用簽證數：	12,198
累計餘額：	339,792

註：因平衡表科目控帳主要以子目為主不管理科目，所以開立收入或支出相關傳票後，若有另外做科目間沖轉的分錄，會導致累計收入數與累計實支數有虛增的情況，並不會等於實際收入或支出金額，但對於實際帳戶與可用餘額不會有影響

摘要：請選擇常用詞彙

支112學年度外師計畫-雜支-學生說英語獎勵品-林裕琛組長代墊

(4)黏存單-請購、估價

(黏貼憑證線)

請 購 (修) 單

品名		規格	單位	請購數量		單價		預計金額		備	註
果汁筆	藍色	支		50.00	35		1,750				
果汁筆	粉藍色	支		50.00	35		1,750				
修正帶+汰換帶	橘色	組		50.00	45		2,250				
修正帶+汰換帶	藍色	組		50.00	45		2,250				
合計新臺幣 貳 仟 佰 拾 萬捌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正											
開支預算科目		應付代收款-各項活動補助-英語學習資源									
交貨日期		交貨地點				支付方式					
受款人		金融機構				帳號				機關長代簽人	
申請單位		經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或授權					
組長 林裕琛		組長 程麗芬		會計室 廖聖慧							
教師 林隆欽		組長 林兆安									

您的購物清單共有 200 項商品 / 小計 NT 8,000 元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Z5

• 應付代收款

3. 學生社團-以簽呈跑請購流程



南投縣沙連堡文化藝術策進會 函

機關地址：557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一段36號
電話：(049)2659200
網址：www.salianbao.org.tw
E-mail：m2659200@hotmail.com
聯絡人：王泰淵秘書長 0937-657755、王曼筠秘書 0921-647730

受文者：南投縣竹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沙文策(113)富發字第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主旨：本會辦理2024「沙連堡文化藝術季-遊藝山城活動」邀請貴校師生派員參加演出，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活動訂113年4月28日18:30~20:30時舉行，屆時請派員參加，並於活動現場音樂演出。

正本：南投縣竹山國民中學 文會總幹處事務組、會計室、人事室
副本：本會（續辦）

本校由弦樂團受聘演出，活動是日予以公假登記。

2. 學校出席人員林序長校長、蕭啟發組長，請惠予公假登記，並核示調休2小時。

3. 活動當天提供出席人員餐盒（100元×6人），總計600元，由社團活動經費支應。

總幹處 蕭啟發
秘書長 邱學盟

會長 王生富

事務組 蕭啟發
組長 蕭啟發

會計室 林兆安
會計室 林兆安

人事室 廖聖慧
人事室 陳宜倩

收發文號 113.4.22 竹國中學字第1838號

傳票號碼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黏貼憑證用紙		附件	
付款單號碼	113	金額	113	用途	說明	發票	張
憑證編號	00347	金額	113	用途	支弦樂團參加2024沙連堡文化藝術季活動演出餐盒	收據	張
憑證類別	1	金額	113	用途	經蕭啟發簽代墊	請購單	張
憑證用途	1	金額	113	用途	經蕭啟發簽代墊	請修單	張
憑證用途	1	金額	113	用途	經蕭啟發簽代墊	驗收報告	張
憑證用途	1	金額	113	用途	經蕭啟發簽代墊	合約書	張
憑證用途	1	金額	113	用途	經蕭啟發簽代墊	其他文件	張

請購日期：113年04月22日

85°C

電子發票證明聯
113年03-04月
ZL-47380558
2024-04-28 17:25:21 格式 25
隨機碼:9934 總計:600
賣方 45322907 買方 62702403

交易明細

取餐號碼:0062

聯豐咖啡
店名:南投竹山店
門市統編:45322907
電話:049-2636383
南投縣竹山鎮國姓街18號
結帳時間:2024/04/28 17:25:21
單號:01134 機號:01
統一編號:62702403

項目	數量	金額
麵包餐盒	100 x 6	600TX
應稅銷售額		571
應付金額		571
付 台幣		\$1,000
找 台幣		\$400

簽證編號：00347

預計金額	備 註
600	

正

交付方式

帳 號

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一、學校會計實務-會計類Zb

• 應付代收款

4. 勻支

南投縣 113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到校宣導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額	備註
鐘點費	72	節	1,000	72,000	補助辦理場次計 36 場，每場 2 節，共 72 節。
印刷費	4,320	人次	15	64,800	補助校數計 36 校，每校參與人次約 120 人，共 4,320 人次。
雜支	36	校	200	7,200	補助校數計 36 校，每校雜支為補助經費之 6%。
合計	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整				
本案相關經費除雜支不可勻入外，其他項目經費得予勻支。					

「經費結報系統」填報

計畫—11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校宣導活動

承辦人：註冊會計師 李建興

會計主任：

校長：林彥良

擬辦：

會計室 廖聖慧

- 1、教育處承辦人員於 4/1 駁回
此案經費結報，駁回理由如下：
本案相關經費除雜支不可勻入外，其他項目經費得予勻支。
- 2、經與教育處承辦人員討論後，確認
本案可將其他項目經費勻支至講師鐘點費，故不需任何修改，重新進行
本案經費結報。
- 3、請 鈞長協助至經費結報系統填報，
填報序號 3497。

主任：教師兼 林隆欽

二、學校會計實務-表件類Z1

1. 平均薪資-計算公式

竹山國民中學113年5月份教職員平均薪資

教職員薪資	教師(含校長)	行政人員	長代教師	合計數
5月薪俸	2,083,190	350,830	237,670	2, 671, 690
5月學術研究費	1,375,120	212,850	203,708	1, 791, 678
主管加給	84,460	28,750	9,440	122, 650
導師費(扣除1名特教導師費)	34,000		6,000	40, 000
特教津貼	9,000		3,600	12, 600
公保(扣除1名留停公保1, 955)	106,016	17,856		123, 872
勞保			34,996	34, 996
健保(扣除2名留停公健8, 887)	207,993	34,130	23,049	265, 172
合計	3,899,779	644,416	518,463	5, 062, 658
教職員人數	42	8	9	59
平均薪資	92,852	80,552	57,607	85,808
備註:行政人員今年已晉級				

二、學校會計實務-表件類28

1. 平均薪資-表件

表三、國民中小學(不含完全中學)教育人事費調查表

填表機關：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單位：人；元

學校名稱	正式編制員額			實際教職員額							
	教師 (含校長)	行政人員	合計	正式教師 (含校長)		行政人員		長期代課教師 (三個月(含)以上)		短期代課教師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不含按日或按鐘點計薪者)	
				人數	平均薪俸	人數	平均薪俸	人數	平均薪俸	人數	平均薪俸
合 計	53	8	61	42	92,852	8	80,552	9	57,607	-	-
國中 (不含完全中學)	53	8	61	42	92,852	8	80,552	9	57,607	-	-
竹山國中	53	8	61	42	92,852	8	80,552	9	57,607	-	-
國小及幼兒園	-	-	-	-	-	-	-	-	-	-	-
XX國小(含幼兒園)											
XX國小											

二、學校會計實務-表件類29

1. 平均薪資-注意事項

7. 國中小及完全中學之人事費調查表**僅含正式人員**，並**排除**下列項目：

- (1) 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約聘僱人員等。
- (2) 不含退撫基金、勞退（已另外於「表 5.退撫」計算）。
- (3) 留職停薪者、職代（並且扣除其保險費由機關補助的部份）。
- (4) 補 1-4 月晉級差額。
- (5) 其他一次性薪資。
- (6) 教育部補助調增之導師費 1,000 元。
- (7) 政府以雇主身分負擔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部分。

■ **正式編制員額**：請以預算編制員額扣除工友填列（不必再扣除國幼班、增置教保員）。

■ **實際員額**請注意：

※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增置教保員不納入。

※調府教師要納入，因應調府另聘之代理教師不納入。

※延長病假同調府教師，請長病教師要納入，代理教師不納入。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及其職代切勿列入**實際員額**及平均薪俸計算。

二、學校會計實務-表件類3U

2. 人事費-職員、工友、教育人員

中文姓名	職稱	現支俸點 (合計薪點)	教育程度(學位)	114俸點(合計薪點)
張家鳳	護理師	0550	大學	0590
張信敏	工友	0150	國(初)中	0150

中文姓名	職稱	現支俸點 (合計薪點)	教育程度(學位)	114俸點 (合計薪點)
紀憶如	教師	0650	碩士	0650
陳建安	教師	0625	大學	0625
邱凌育	教師	0370	碩士	0390
李珮慈	教師	0310	大學	0330
錢惠珊	教師	0290	碩士	0310
張靖瑜	代理教師	0170	大學	0170
陳楷霖	代理教師	0170	大學	0170

1
1
1
1
1
1
2
7

考績獎金

二、學校會計實務-表件類31

2. 人事費-教育人員-兼行政

中文姓名	職稱	現支俸點 (合計薪點)	教育程度(學位)	114俸點(合 計薪點)
曾以瑩	校長	0650	碩士	0650
丁學勤	總務主任	0650	碩士	0650
蔡麗芬	教務組長	0650	碩士	0650
鄭雅慧	教導主任	0625	大學	0625
蔡美惠	代理教師	0180	二技	0180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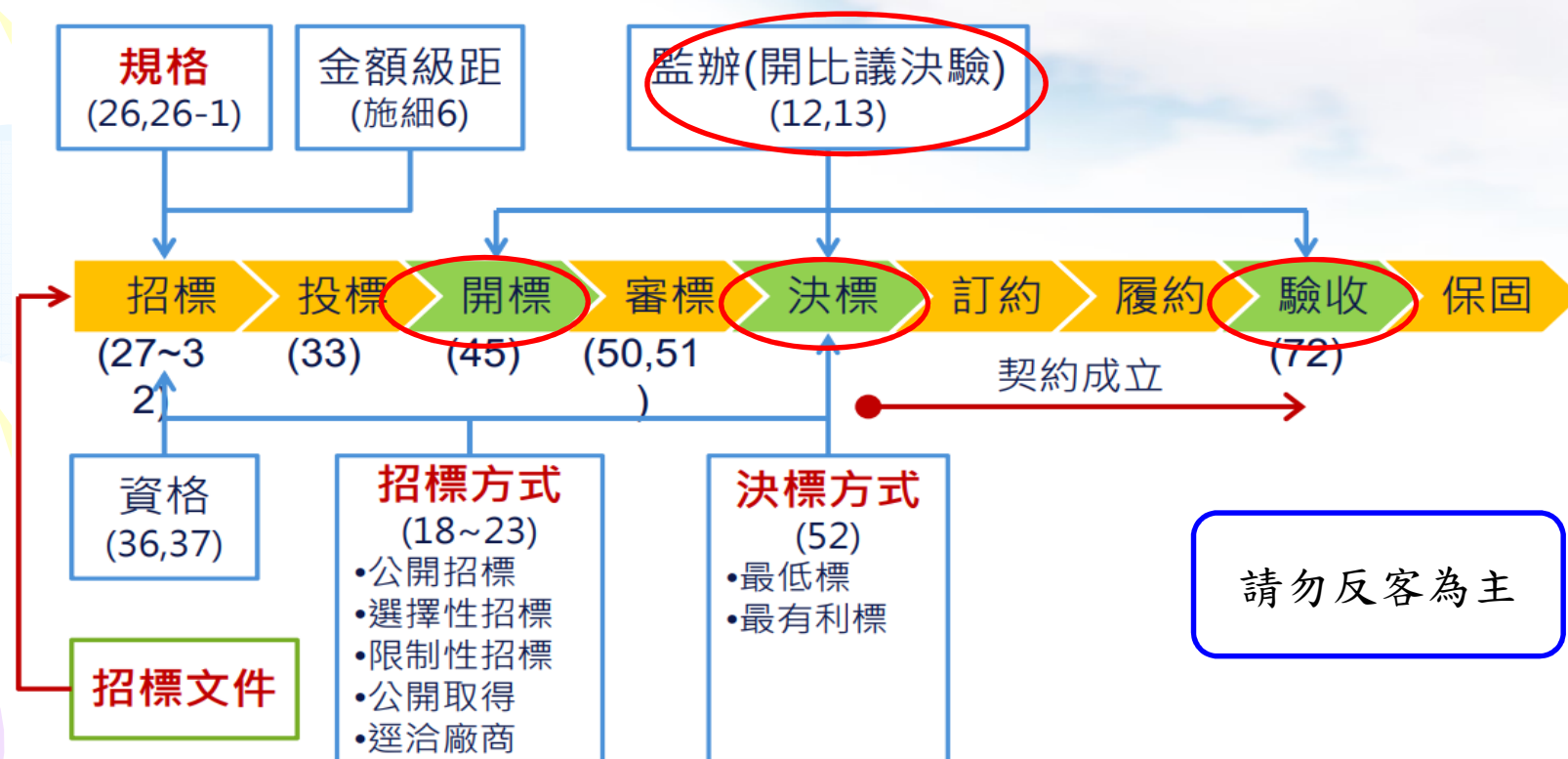
1

1

5

三、採購相關實務32

政府採購作業與流程



三、採購相關實務33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請核對契約內容

[驗收結果]：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預定竣工日期」欄位，為廠商依契約約定（含契約變更機關書面同意展延之工期）預定竣工之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欄位，為「實際竣工日期」與「預定竣工日期」相差日數。

(110年10月07日工程企字第1100022381號) 參考範例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填列採購案號及契約編號	廠商名稱	填列廠商名稱(全名)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填列契約之工程名稱(全名)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填列契約原始工期	履約地點	填列工程施工位置
開工日期	填列申報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A	填列契約原定竣工日期 B
實際竣工日期 (C)	填列申報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填列正式驗收之日期 (非為初驗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D=(C-B-A)	若為負值請填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E	填報驗收完畢或廢失改善合格之日期 F=(D-E)
逾期違約金	如有逾期請填列違約金額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填列契約原始總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甲	乙	丙
減少金額	丁	戊	己
驗收扣款	例如：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減價收受之扣款金額)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填入原契約金額+合計增加金額(庚)+合計減少金額(辛)-驗收扣款金額		

三、採購相關實務34

- 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 （第2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如有違反營造業法前開條文者，則依同法第61條、62條規定裁處。

不論工程金額

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
- 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本法第三十六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三、採購相關實務35

- 即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惟專任工程人員有到場者，仍得為之。
如因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致無法辦理驗收，經機關再次通知廠商，其專任工程人員仍未到場，且未報經機關同意請假代理，致驗收程序無法進行者，機關得洽請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倘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未到場時，則製作驗收紀錄後另訂驗收時間辦理；如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暫時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此段期間內，為維護其繼續施作之工程品質與安全及辦理相關簽證工作，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 如承包之營造業商發生財務困難或行蹤不明，而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說明及簽名，無法進行工程驗收工作，其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規定，則可依下述規定辦理：
 - (1)依契約契約第15條第16款末段：
 - 專任工程人員無故未到場者，則採計點罰款方式對廠商處以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 (2)依營造業法第61條：
 - 通知主管機關，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 (3)依技師法第19條及第39條規定：
 -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理。

三、採購相關實務36

-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三項，**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決定之。**
-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

三、採購相關實務37

- 依99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檢送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之簽陳範例，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說明：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採最低標決標者，如於第1次公告結果，僅取得1家廠商之書面報價，而已依本辦法第3條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即可於開標當場改採議價方式辦理。又如已**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

三、採購相關實務38

- 於該次監標時發現，校長為該案原底價核定人，總務主任為主持決標人員，但校長當日不在學校，簽呈**未簽准**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 事務組長以電話詢問校長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與採購法規定不合。

三、採購相關實務39

-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時，確實詳閱共同供應契約規範內容，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付款，以避免發生缺失而衍生履約爭議。
- 須先依契約規定，確認廠商是否依約**完成履約**。
 1. 而非廠商完成物品交貨，即誤以為廠商履約完成。
 2. 請仔細看契約內容，於交貨時須檢附原製造廠出廠證明，請於派驗簽呈中，敘明廠商已依約完成交貨，但交貨時尚未檢附原製造廠出廠證明，算不算完成履約。
 3. 契約規格載明「交貨時須檢附原製造廠出廠證明」，係契約雙方均須注意此項目，機關並無提醒義務。

三、採購相關實務40

- 廠商**履約完成**後，始得辦理**驗收**。

1. 機關依約通知廠商到場驗收，廠商未到場，能否辦理驗收？
2. 機關辦理驗收，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圖示規格辦理驗收，非驗收不合格時，依廠商提出之補償措施辦理驗收，將其修改為驗收合格。
3. 於簽辦主驗人與監驗人驗收結果不同之驗收紀錄時，機關首長須決定此份驗收紀錄結果，為驗收合格或驗收不合格。
4. 機關首長裁決驗收不合格，於驗收紀錄中限期改正，廠商限期改正後函報機關，機關再辦理**複驗**程序。

三、採購相關實務41

- 付款辦法：**驗收合格**後，訂購機關於接到立約商所出具之**統一發票**後，**15日逕行支付立約商價款**；應向上級或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日。屆時本校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立約商可投訴本校。

（政府採購法第73-1條）

簡報完畢
謝謝大家!